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19-013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大路资产征收签订 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订概述

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下大路资产的议案》。

2019年3月1日，公司收到三方签订的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（编号：38）。

二、协议当事人

房屋征收部门：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；

被征收人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；

征收实施单位：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；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（绍越政征字【2019】第4号），乙方房屋已列入北海片区四号地块二期（家电市场）项目征收范围，按照《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费标准》等有关规

定，现就房屋征收补偿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被征收房屋坐落 下大路 95-100 号，下大路 100 号，合计建筑面积 2,912.80 平方米，其中已经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2,912.80 平方米；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 2,912.80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乙方同意该房屋由甲方征收并选择货币补偿的补偿方式，甲方同意丙方向乙方支付以下被征收房屋补偿款、各项费用及奖励共计 10,221,578.88 元，其中：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7,422,796.00 元，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补偿小计 249,352.00 元，货币补偿奖励 1,484,559.20 元，停产停业损失费、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费小计 768,591.68 元，房屋调查评估奖、按期腾空搬迁奖小计 296,280.00 元，其他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0.00 元。

第三条 甲方委托丙方向乙方收取以下费用共计 603,282.00 元，其中：

- 1、应补缴的土地租赁费用 603,282.00 元；
- 2、其他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 0.00 元。

第四条 本协议第二条与第三条收支相抵后，丙方须支付乙方总补偿款 9,618,296.88 元（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壹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捌角捌分）。本协议签订后，房屋搬迁并腾空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丙方须向乙方支付该款项。

第五条 乙方保证在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搬迁并腾空房屋，交丙方验收，乙方不得拆除、损坏房屋，违者照价赔偿；若未按规定期限腾空房屋的，则取消本协议第二条第 5 项中的房屋调查评估奖、按期腾空搬迁奖两项奖励，屋内物品视作放弃，丙方有权对乙方房屋进行处

置。

第六条 乙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（权证号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279 号、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280 号、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283 号、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284 号、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281 号）、土地使用证（权证号绍市国用(2002)字第 1-7806 号）等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属资料在本协议签订时移交给丙方，并全权委托丙方办理申请注销登记手续。

第七条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搬迁腾空房屋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征收补偿总额万分之一向丙方交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约定：第三条中应补缴的土地租赁费用暂定为 603,282.00 元，待区联席会议通过后确认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征收资产地处老城区，临近绍兴市文物保护点，已不宜生产经营，目前已闲置，本次征收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。上述征收事项所获得的补偿款，本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约 800 万元，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（编号：38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